

 <b>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 <b>UHT Unitech Co., Ltd.</b>	文件編號	A-AD-001
	發行日期	106.05.12
公司章程	頁次	1 / 3

## 一、總則

1.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4.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4.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 4.2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 二、股份

5.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佰伍拾萬股，共計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6.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或就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7. 股份停止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7.1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三、股東會

8.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8.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9.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10.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11.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1.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12.刪除。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13.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13.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13.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14.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14.1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 15.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15.1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16.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如有執行公司業務者，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16.1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及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五、經理人

- 17.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b>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 <b>UHT Unitech Co., Ltd.</b>	文件編號	A-AD-001
	發行日期	106.05.12
公司章程	頁次	3 / 3

## 六、會計

18.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9.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9.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七、附則

20.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1.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年09月1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年02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年0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年10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年07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年09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年10月17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年03月2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年05月19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年05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年05月12日